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舞政办〔2021〕3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舞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舞阳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编制、调整、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凡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具体情况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制定、调整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司法局负责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程序，对列入目录的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决策讨论前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将下列符合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决策事项纳入目录管理：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 拟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议题;

(三) 列入年度县政府重大项目、民生实事项目中的重大事项;

(四) 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争议较大,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社会、环境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

(五) 需要拟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决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提出拟纳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决策事项,报送至县政府办公室。

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明确事项名称、主要内容、有关依据、实施单位、实施时间、必要性和可行性等。

第七条 收到相关部门报送的拟决策事项后,经审查符合规定决策事项的,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编制决策目录草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县政府负责人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议题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直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八条 经审定的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决策起草（承办）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批准，同时提请相应调整决策目录。

第十条 被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决策程序及时制订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实施监管。

纳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审议。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决策目录事项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可在梳理相关意见和建议后集中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第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参照本制度编制决策目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7日印发
